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证通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建亮	联系电话：0755-22663069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洋	联系电话：0755-8323920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等规定的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未能及时识别关联方深圳市国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未及时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培训，填列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在年报董事会中补充审议其关联交易，督促其落实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制度。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实际控制人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是	
2. 关于补缴所得税优惠的承诺: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证通电子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本人作为证通电子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亮

徐 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